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春光	独立董事	公务出差	张国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朋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文凤	顾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电话	86-21-31166512	86-21-31166512	
电子信箱	xiaowf@xinpeng.com	jun.gu@xinp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0,973,876.87	2,024,418,602.45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75,135.20	52,994,263.54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52,720.06	33,381,454.35	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047,146.94	280,497,380.20	-5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33%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92,320,657.11	4,037,626,267.85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6,788,935.25	2,328,021,574.04	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琳	境内自然人	36.38%	163,000,000	122,250,000	质押	61,100,000
姜素青	境内自然人	1.26%	5,660,000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1.06%	4,756,8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963,800			
赵航英	境内自然人	0.32%	1,450,139			
江维立	境内自然人	0.31%	1,39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372,977			
叶高荣	境内自然人	0.28%	1,275,000			
翁耀琦	境内自然人	0.28%	1,235,050			
赵惠青	境内自然人	0.25%	1,135,3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沈若骏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买入公司股份 370,037 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56,860 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赵航英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买入公司股份 3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卖出公司股份 134,561 股，共计卖出公司股份 104,561 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86,6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3,53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0,139 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翁耀琦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买入公司股份 116,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卖出公司股份 390,900 股，共计卖出公司股份 274,900 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35,050 股；公司股东赵惠青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35,36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产品质量，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平稳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有序安排，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但家电类及部分通讯机柜类出口业务市场波动较大，影响了公司短期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097.3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5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83%。

报告期内，公司参投的汇付创投新增项目投资：(1) 2017 年 2 月 7 日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投后占比为 5.26%，其主营为使用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基于用户画像的精准营销、RTB 广告投放、App 推广反作弊等服务；(2)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后占比 20%，其主营打造一流金融资产交易平台；(3)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人民币 1,564 万元投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后占比 2.88%，其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此之外，汇付创投完成第一个项目的投资退出，以人民币 2,350 万元出让持有的金百合成成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1,600 万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参投的金浦新兴产业基金新增主要投资：(1)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人民币 4,020 万元投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投后占比 5.45%，其主营为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智能功率模块的研发和销售，系中国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子行业的龙头企业。(2)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人民币 2,996 万元投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后占比 3.08%，其主要从事超细纤维系列及家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即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金额为 0 元。

2、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相关金额

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当年金额5,515,031.17元，调减“管理费用”当年金额5,515,031.17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新购固定资产的种类增加，为进一步合理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从2017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1、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10-20年变更为10-40年。

2、通用设备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3-5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116,614.90元，累计折旧7,589.54，净值109,025.36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金雍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上海金雍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占注册资本的100%。2017年02月16日，上海金雍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程序，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H8T81营业执照，并自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琳

2017年8月26日